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清城管字[2025]36号

办理结果：（A）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0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立建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家乐园或者信誉楼等大中型商超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沿街路段加装充电桩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核实，家乐园和信誉楼等大中型商超周边已在店前区域建设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可满足市民自行车停放需求。关于在沿街路段加装充电桩问题，2024 年按照县重点工作安排，城管局积极与第三方公司进行对接，由第三方公司投资在城区内建设充电桩，截止目前已在城区 22 个点位建设安装了充电设施，共安装快充 197 个，慢充 14 个，其中信誉楼西侧安装 10 个，家乐园南侧安装 10 个，基本满足了商超周边新能源电车的充电需求。

2025 年 6 月 10 日



领导签发: 邱世博

联系人及电话: 王 宁 8165689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0日印